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窈萱  
電話：02-7736-6223  
Email：viv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111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補助案申請書、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令

(109073100008\_1090111248\_Attach1.pdf, 109073100008\_1090111248\_Attach2.odt, 109073100008\_1090111248\_Attach3.odt, 109073100008\_1090111248\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該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業經該會以109年7月30日原民經字第1090042688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會109年7月30日原民經字第1090042688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補助案申請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發布令掃描檔供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該會高小姐：02-89953653。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90015791